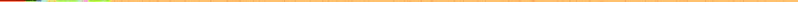
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五名 

第1条 选修课程最低30人时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“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将公布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开课的选修课批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补选、漏选，学生可在“教学质量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② 等级阶段研究方法（见“政治选择”）。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（如所选课程与专业不符等）请于1月15日前通过IVI后台提交修改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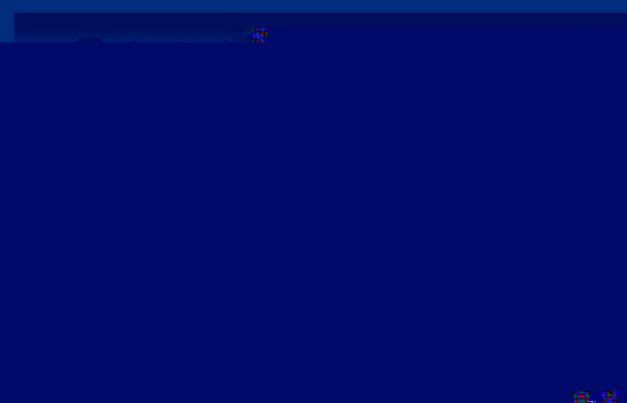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造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到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造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三章 选课流程



2. 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3. 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4. 登录成功后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 登录成功后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6. 登录成功后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7. 登录成功后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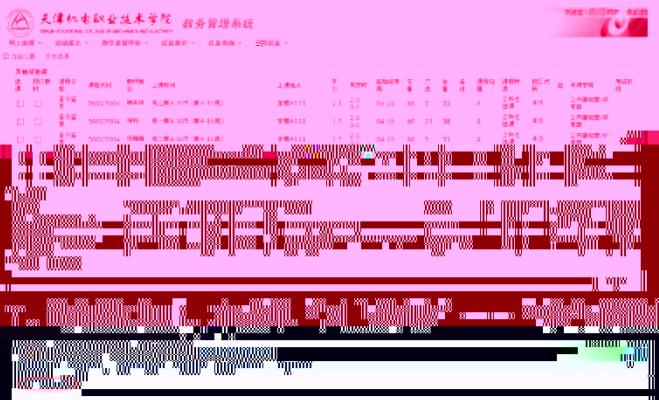
8. 登录成功后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完成所有操作后，